

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(含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)招生

個案考生應試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參加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(含繁星推薦申請入學)_____ 學系招生，未能於個案考生應試申請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故簽署本切結書。

考生須於甄試之學系放榜日前一日 17:00 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交者將取消考生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臺北醫學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切結日期：_____